

民用航空局選拔績優航空員警楷模實施要點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3 年 7 月 3 日人字第 10350066371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為激勵同仁士氣，發揚團隊精神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選拔對象：

航空警察局所屬基層員警。

三、選拔條件：

甲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在本局服務滿三年以上，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者。
- (二) 品操良好，思想純正，無不良紀錄，且最近三年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- (三) 三年內未經本選拔表揚在案者。
- (四) 有特殊貢獻者不受前項年資及考績之限制。

乙、特殊條件：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

- (一) 主動偵破重大特殊刑案，對社會安全、政治安定確實有貢獻者。
- (二) 執行重要或專案勤務，規劃週密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(三) 對上級交辦艱鉅工作，能克服困難如期完成者。
- (四) 愛護團體、重視榮譽、服務熱忱，在工作崗位上表現優異，同仁所肯定者。
- (五) 搶救災害奮不顧身或處置意外事故措施得宜，對維護民眾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選拔名額及獎勵規定：

基層員警（含約僱查驗、檢查員）十名，經選拔核定之楷模人員，報請民用航空局於局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。